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聯絡單位：註冊與課務組
連絡電話：2717021~2
聯絡單位：新民聯辦教務
連絡電話：2732951
聯絡單位：民雄教務組
連絡電話：2263411 轉
1111-1115

主旨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及領取畢業證書流程圖，已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[學士班畢業離校專區](#)，敬請各學系協助公告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轉知所屬畢業生，如有特殊原因需提早領取業證書者，請至教務處各類申請表單下載「提前領取畢業證書申請表」填寫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向各校區教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各系所

教務處

敬啟